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QZFY-ZB-2026-013

项目名称：彬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
物资及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宝鸡市陈仓区玖月田丰农资经营部

签署日期：2026年 5 月 18 日

合同书

甲方：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宝鸡市陈仓区玖月田丰农资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宝鸡市陈仓区玖月田丰农资经营部（简称乙方）承担彬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磷酸二氢钾	99%, 25kg/袋	MKP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吨	10	29700.00	297000.00
戊唑醇	430g/L 100g*100瓶/箱	卫农 护丰	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吨	2	110320.00	220640.00
吡虫啉	600g/L 100g*50瓶/箱	遍净	菏泽遍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吨	0.5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大写：陆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617640.00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 陆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617640.00)

2、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运杂费、设备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款项支付

本项目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产品的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若货物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缺陷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5、货物未达到技术参数规格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磋商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

4、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参数规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8日

乙方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8日

研究中心
0051993